臺南市＿＿＿區 ＿＿＿＿颱風/豪雨 災害救助申請表(簡式)

115.06.18修訂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災住址	臺南市＿＿＿區＿＿里＿＿鄰 ＿＿＿路（街）＿＿＿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		一門牌多戶(請勾選) □建物分別獨立 □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戶	
請勾選	災害救助種類	應備文件	
□死亡救助	□因災害致死者。 □因災害受傷，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裁定死亡宣告確定者。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蓋私章）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裁定書 □同意書 □委託書 □優先順位者切結書	
□失蹤救助	因災害致行蹤不明者。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蓋私章） □警察機關開立之因災害致失蹤報案證明書 □同意書 □委託書 □優先順位者切結書 □其他佐證資料	
□重傷救助	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蓋私章） □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健保局重大傷病證明 □住院15日內醫療費用自付額10萬元收據	
□淹水救助	住屋淹水高度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淹水高度仍需以現場勘查認定為主**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蓋私章） □受災相片2張(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 □申請人為現住人口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租屋**現住人口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租賃契約影本 □委託書(非受災戶長申請時出具)	
□住屋土石流救助	住屋土石流入侵高度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30公分以上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土石流高度仍需以現場勘查認定為主**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蓋私章） □受災相片2張(能顯示住屋內土石流入侵痕跡高度) □申請人為現住人口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租屋**現住人口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租賃契約影本 □委託書(非受災戶長申請時出具)	
	其他檢附資料	□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填表說明	(一)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二)災害救助申請，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區公所完成審核後，儘速撥發災害救助金。 (三)公告期間內為勘災必要，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災害救助。 (四)同一期間發生之災害事件，申請人就同一種類災害救助金，同時符合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僅得擇一領取。

佐證照片黏貼處：(請浮貼)（檢附清理前住屋內樓地板起算明顯痕跡照片，加速審認）

◎申請人切結(請勾選)：

□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若有不實，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本人確實為受災死亡（失蹤）之法定繼承人，且經全體同一順位繼承人（請參閱柒、注意事項）同意委任本人申請並領取本項補助，如有發生法律上繼承之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限申請死亡/失蹤救助者勾選)。

□失蹤人因災失蹤迄今，且已報失蹤協尋人口或法院宣告死亡，若失蹤人尋獲生還，願無條件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限申請死亡宣告者/失蹤救助者勾選)。

切結人簽章：_____

臺南市_____區_____颱風/豪雨　災害救助勘查表

115.06.18修訂

一、勘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災害救助查報暨審查：

(一) 受災住屋地址：

□同申請表受災地址。

□_____ 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樓____之____

(二)居住情形：受災前實際現住戶：□是 □否

(三)受災戶身份：◎**如無專案，本欄非必填欄位**

□一般戶

□福利戶：□列冊之低收入戶第_____款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其他_____

初　審

□符合災害救助：

□死亡救助

□失蹤救助

□重傷救助

□淹水救助，現場勘查淹水達____公分以上

□住屋土石流救助，現場勘查土石流入侵達____公分以上

□不符合災害救助：

□不符合死亡救助

□受災地非本市 □致死原因與災害無關 □非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死亡

□其他說明_____

□不符合失蹤救助

□受災地非本市□失蹤原因與災害無關

□其他說明_____

□不符合重傷救助

□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住院期間醫療費用總額未達重傷救助金額

□其他說明_____

□不符合淹水救助，現場勘查淹水達____公分(自室內樓地板起算)

□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

□其他說明_____

□住屋土石流救助，現場勘查土石流入侵達____公分(自室內樓地板起算)

□未實際居住於土石流住屋現址

□土石流處非為住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

□其他說明_____

里 幹 事	其他會勘人員
（核章）	（核章）

複　審

□臺南市災害救助

□符合

□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淹水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補助_____元。

□不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不予補助。

□同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_____。

□其他救助(如：賑助金、慰助金等)

□符合_____標準， 助_____元。

□不符合_____標準，不予補助。

承 辦 人	業 務 主 管	主任秘書	機關首長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填表說明：

(一)『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二)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繕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災害發生地執行機關提出。災情嚴重時，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延長受理期間。

(三)本表應於災害發生時，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及檢附災害現場照片，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里長及相關單位(經建課、農業及建設課)人員辦理。

(四)區公所受理請後三十日內完成勘查及審核為原則，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符合救助標準者報本府社會局辦理撥發災害救助金。

(五)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以備查核。

(六)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0填入。

(七)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